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譚姓理事疑有資格不符農會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詎農委會、花蓮縣政府迄未依法處理。究現行農會法暨相關審查辦法對於農會理、監事資格認定與審查之規定是否周延？農會理、監事喪失候選或候聘資格時，應由何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事關農會理事會運作秩序，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譚姓理事疑有資格不符農會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詎農委會、花蓮縣政府迄未依法處理。究現行農會法暨相關審查辦法對於農會理、監事資格認定與審查之規定是否周延？農會理、監事喪失候選或候聘資格時，應由何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事關農會理事會運作秩序，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過院；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約詢農委會輔導處曹○○處長、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張○○處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爰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農會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一體適用全國各級農會，地方主管機關允應依法遵循。故花蓮縣政府應依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訴字第 1020726383 號訴願決定意旨，關於訴願人黃○○君部分，原處分撤銷，並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按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會會員

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據此訂定「農會理監事候  
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以下簡  
稱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農  
會會員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  
，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1）持有自有  
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 0.4 公頃以  
上，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固定基礎農業設施（  
指室內場地及設備）0.2 公頃以上，持續達 6 個月  
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2）承租三七五減租  
耕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3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 1.0 公頃以  
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訂有租賃契  
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租賃得不經公證。（4  
）持有自有農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而未達 0.4 公頃  
，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  
面積 0.05 公頃以上而未達 0.2 公頃者；其持續持有  
自有農地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  
上，且需連同前二款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之租賃農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  
業生產。…」再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  
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  
職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農  
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 30 日內由候補理  
事、監事依次遞補。」又農委會 92 年 8 月 12 日農  
輔字第 0920145368 號函釋意旨，略以農會理、監事

任職期間，有不符其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時，已喪失其資格，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另按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二)緣訴外人譚○○君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富里鄉農會（以下簡稱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理事後，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接獲民眾檢舉，指稱譚○○君所持登記為富里鄉農會理事候選人資格之坐落花蓮縣富里鄉東竹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轉售他人時，已喪失農會理事資格，依法應予解除農會理事職務。譚○○君於 102 年 5 月 8 日就其遭檢舉事項向花蓮縣政府陳情，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陳述意見後，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9 日召開理事資格專案審查會議，認譚○○君之理事資格符合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與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遂以 102 年 7 月 18 日府農政字第 1020131623 號函復譚○○君，不予解除其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理事職務。陳訴人黃○○君、陳○○君等不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提起訴願，並向本院陳訴。

(三)本案陳訴人黃○○君及陳○○君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以不服花蓮縣政府 102 年 7 月 18 日府農政字第 1020131623 號函向農委會提起訴願，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以農訴字第 1020726383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上開花蓮縣政府所為之處分。訴願決定主文及理由略以：

- 1、主文：關於訴願人黃○○君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

處分。

2、理由：

- (1)查訴願人黃○○君雖非本件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102年7月18日府農政字第1020131623號函之相對人，然其係富里鄉農會第17屆後補理事第1位，倘參加人（即譚○○君）經解除理事職務，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即依次遞補為理事，其提起訴願自屬合法。次參加人於102年3月25日就職富里鄉農會第17屆理事後，於102年4月25日將持以登記理事候選資格之系爭土地全數售予他人，而另持有坐落花蓮縣富里鄉東竹段○○地號之自有農地因面積僅有0.335公頃，尚不符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持有自有農地面積0.4公頃以上」之理事候選資格。嗣參加人另提出農地租賃契約書佐以證明其除持有之自有農地外，另承租花蓮縣、富里鄉東竹段○○地號等6筆土地，承租面積計有1.602755公頃，該契約書內並載明租賃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並於102年5月17日經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君完成公證(102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10769號公證書)。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102年7月9日召開參加人之理事資格專案審查會議，認參加人之理事資格符合農會法第20條之1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2年7月18日府農政字第1020131623號函復參加人，不予解除其富里鄉農會第17屆理事職務，固非無見。惟依農會法第46條之1第5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農會理事於任職期間，其依審

查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候選資格須繼續存在不能中斷。參加人以持有之系爭土地登記並當選理事，102年3月25日就任理事後，於102年4月25日將系爭土地售出同時顯即喪失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候選資格，參加人於喪失該款資格時，如未同時具備其他各款資格之一，即應認定其於任職期間之理事候選資格已發生中斷情事。

(2) 參加人於參加理由書主張因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並無規定「公證租賃契約時間限制在何時以前？」、「公證租賃契約是否可以補正？」基於形式上要件以可以補正為原則，只要在符合租1公頃以上之農地，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2年以上之實質資格情形下，在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解除其農會理事職務之前，皆能補正提出公證租賃契約，參加人既已提出於102年5月17日經公證之農地租賃契約，自無喪失審查辦法所定候選資格云云。然查該租賃契約並未於參加人102年4月25日喪失同條項第1款資格前依規定完成公證，足認其於任職期間之理事候選資格確已發生中斷，殆無疑義，故參加人自102年4月25日起即已喪失農會理事資格，參加人之理由，核不足採。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認參加人符合農會法第20條之1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不予解除參加人之理事職務，即有未妥，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 本院於102年12月16日約詢農委會輔導處曹○○處長、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張○○處長及相關業務承

辦人員，雙方有關本案之說明，摘要如下：

1、花蓮縣政府之說明：

(1) 農業處張○○處長表示：

本府當尊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配合相關法制機關意見做出適當、適法處分。但為保護譚姓理事法律上權益，相關訴願、行政救濟程序仍須依法進行。

(2) 行政暨研考處蕭○○副處長表示：

審查辦法得否限縮農會法第 20 之 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是否已逾越母法授權？另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 1.0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其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租得不經公證。」是否有違公平原則？又審查辦法第 4 條未明文規定得檢附農地租賃契約書之公證書，亦足認定「公證」為形式之審查要件。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無規定「公證租賃契約時間限制在何時以前？」、「公證租賃契約是否可以補正？」。譚○○君所承租之 6 筆土地，乃屬譚員父親譚○增君所有，由於譚○增君已中風多年無力自行耕作，本即由譚○○君向父親承租耕作多年，唯未立即將租賃契約持之公證。另譚員向父親譚○增君承租 6 筆農地耕作之租賃契約，曾提出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農業災害現金救助」、「農業資材補助」，此亦有各該法定申請表可稽，顯見並非臨訟或於他人質疑理事資格時方

才製作，足以證明參加人確符合資格要件。另譚員確有自租賃伊始即按期繳付租金及購買肥料等相關證明，亦足以補強譚○○君確有承租上揭農地實際耕作。故花蓮縣政府專案資格審查小組於102年7月9日審查時，認定譚○○君確有租賃農地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兩年以上之事實，爰認定該員符合理事資格。

## 2、農委會之說明：

- (1)按農會法第20條之1第2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農委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一體適用全國各級農會，故需有一定審查標準，且訴願決定並不否認譚姓理事之農民資格及實際從事農業，但理事候選資格要求，會比一般農民身分較高。
- (2)本案譚姓理事另提出農地租賃契約書佐以證明其除持有之自有農地外，另承租6筆土地，承租面積計有1.602755公頃，但該契約書係於102年5月17日完成公證(102年4月25日譚姓理事已喪失農會理事資格)。本案系爭「農地租賃契約書」由認證改公證，係因以往曾有移轉農地喪失理事資格者，每每臨時製作租賃農地契約書，回溯填載符合兩年以上租賃日期之租賃農地契約，而僅由民間公證人認定該等私文書簽名之真正，即主張仍符合登記參選資格者，而衍生事實狀況是否與該租賃契約書面記載相符之爭議。有鑑於此，農委會特別於99年8月23日以農委會農輔字第0990050821號令修正發布審查辦法第2、4條文，將原第2

條第 3、4 款之「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字修正為「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修正理由係為免租賃期間認定爭議，有客觀遵循之標準。

(五) 綜上，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一體適用全國各級農會，故須有一定審查標準，地方主管機關允應依法遵循，若認農委會目前審查辦法不符現狀或有欠妥適，應循建議修法途徑。故花蓮縣政府應依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訴字第 1020726383 號訴願決定意旨，關於訴願人黃○○君部分，原處分撤銷，並於 1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二、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訴字第 1020726383 號訴願決定，關於陳訴人陳○○君之訴願不受理，尚難謂有違誤。**

(一) 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訴字第 1020726383 號訴願決定，關於陳訴人陳○○君之訴願不受理，理由以：

- 1、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641 號判決及 98 年判字第 798 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再按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農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親自簽名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

2、查陳○○君並非本件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 102 年 7 月 18 日府農政字第 1020131623 號函之相對人，其雖為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總幹事合格候聘人之一，惟依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縱參加人於當選後聘任總幹事之前，發生喪失理事資格而須解除職務，導致現任總幹事彭金山君實際獲得票數為 4 票而未過半數，然如由訴願人黃君依法遞補為理事後，重新召開會議之遴聘結果仍屬未知，即訴願人陳○○君未必可經全體理事 9 人之二分之一以上，即 5 人之決議支持而獲聘為總幹事，是陳○○君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不因本件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並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其既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農委會上開訴願決定，認定縱參加人（即譚○○君）發生喪失理事資格而須解除職務，導致總幹事需重新召開會議決議之，其遴聘結果仍屬未知，即陳訴人陳○○君未必可經全體理事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支持而獲聘為總幹事，渠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不因本件花蓮縣政府所為之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並

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尚難謂有違誤。

調查委員：黃煌雄